



长安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0.00	财政拨款	983.25	
	项目支出	983.2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性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保障法庭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法律监督的工作力度,增强辖区人民的法治意识,提高法庭审执工作质量和效率,给辖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p> <p>目标1:保障法庭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p> <p>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p> <p>目标3: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p> <p>目标4:推进后勤建设,加快社会化保障进程。</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司法辅助服务	支付27位以上的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3,496,500.00	减少我庭干警工作压力,加快并提高审执工作质量与效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名称	目标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法庭日常建设	支付法庭日常办公办案支出及诉调对接工作支出	1531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租赁费	=600元/平方米
	每年每家驻点律所诉调服务费			≤10万元/年/家	≤10万元/年/家
	人均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标准			12.95万元/人/年	≤12.95万元/人/年
	人均后勤人员经费标准			≤7万元/人/年	≤7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购买人数	≥27人	≥27人
			驻点律所参与调解数量	≥400宗	≥400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数量	≥360宗	≥360宗
驻点律所调解成功率			≥50%	≥50%	
结案率			≥90%	≥90%	
聘用岗位技能考核达标率			≥85%	≥85%	
考评人数等级为“不称职”占比率		0%	0%		
时效指标		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缓解员工经济压力成效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长安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 ≥ 80 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长安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 ≥ 80 分
			对地区法制建设水平影响	发表新闻稿10篇以上	发表新闻稿10篇以上
			司法辅助工作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	积极性提高
			项目可持续性	≥ 1 年	≥ 1 年
		生态效益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人数	≥ 100 人	≥ 100 人
			调查对象满意度	$\geq 90\%$	$\geq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geq 90\%$	$\geq 90\%$